

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 之 外評機構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等教育局

目錄

詞彙縮寫.....	1
前言.....	2
甲部、由外評機構執行之評鑑工作.....	3
1. 外評機構.....	3
2. 外評機構的職責.....	5
3. 評鑑服務協議.....	6
4. 籌組外評專家組.....	7
5. 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證據和程序.....	11
6. 檢視證據和判斷原則.....	12
7. 撰寫評鑑報告和跟進.....	17
乙部、由自組專家組執行之院校素質核證工作.....	20
丙部、其他須知.....	21
附錄 1 個案主任的職責（參考用）.....	22
附錄 2.1 院校認證工作範圍和條款（參考用）.....	27
附錄 2.2 課程認證工作範圍和條款（參考用）.....	29
附錄 2.3 院校素質核證工作範圍和條款（參考用）.....	31
附錄 2.4 課程審視工作範圍和條款（參考用）.....	33
附錄 3.1 外評專家組成員所需能力.....	36
附錄 3.2 專家能力評估表（參考用）.....	38
附錄 3.3 專家組成員組合分析表（適用於院校評鑑）.....	39
附錄 3.4 專家組成員組合分析表（適用於課程評鑑）.....	40
附錄 4 專家組的職責、義務和保障.....	41
附錄 4.1 專家操守指引.....	45
附錄 4.2 利益衝突的可能情況.....	46
附錄 4.3 專家利益申報表.....	47
附錄 4.4 保密條款.....	48
附錄 4.5 外評專家組成員承諾書（參考用）.....	49
附錄 5 認證判斷和條件設定參考.....	50
附錄 6.1 外評機構發給觀察員的文件清單（參考用）.....	54
附錄 6.2 外評機構發給高教局的文件清單（參考用）.....	55
附錄 7.1 實地考察前供外評專家組成員參閱之文件清單（參考用）.....	56
附錄 7.2 “考察前會議”議程（參考用）.....	57
附錄 8.1 院校認證供專家審閱認證文件之用（參考用）.....	58
附錄 8.2 課程認證供專家審閱認證文件之用（參考用）.....	60

附錄 8.3	院校認證供專家於實地考察時作觀察紀錄之用（參考用）	62
附錄 8.4	課程認證供專家於實地考察時作觀察紀錄之用（參考用）	64
附錄 8.5	院校認證專家整體觀察紀錄（作準備“退場會議”之用）（參考用）	66
附錄 8.6	課程認證專家整體觀察紀錄（作準備“退場會議”之用）（參考用）	68
附錄 9.1	院校認證“退場會議”內容大綱（參考用）	70
附錄 9.2	課程認證“退場會議”內容大綱（參考用）	71
附錄 9.3	院校素質核證“退場會議”內容大綱（參考用）	73
附錄 10.1	院校認證報告範本	74
附錄 10.2	課程認證報告範本	76
附錄 10.3	院校素質核證報告範本	78
附錄 10.4	課程審視報告範本	80
附錄 11.1	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適用於院校認證）（參考用）	83
附錄 11.2	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適用於課程認證）（參考用）	84
詞彙表		85

詞彙縮寫

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
自組專家組	院校自行籌組的外評專家組
院校	高等院校
高教局	高等教育局
專家組	外評專家組

前言

1. 本指引闡述外評機構／院校自行籌組的外評專家組（自組專家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本澳）提供評鑑服務時的職責和服務條款。自組專家組只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本澳的評鑑制度分為兩個層次：院校評鑑和課程評鑑；院校評鑑包括院校認證和院校素質核證；而課程評鑑包括課程認證和課程審視。個別評鑑類別的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證據來源和程序等，詳載於相關評鑑指引。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必須同時詳閱相關評鑑指引，以作評鑑的依據。
2. 本澳的評鑑工作須由高等教育局（高教局）核准的外評機構執行；其中院校素質核證項目，可由高教局核准的外評機構或自組專家組執行。本指引的甲部，說明外評機構執行上述評鑑類別期間的職責和服務條款；乙部則說明院校聘用自組專家組執行院校素質核證時，所需注意事項。除於乙部特別註明外，自組專家組進行院校素質核證的安排，與甲部所述的情況無異，故擬聘用自組專家組的院校須同時參閱甲部和乙部。院校聘用自組專家組執行院校素質核證的安排，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
3. 院校認證、課程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而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倘外評機構需院校作進一步澄清或因應被評課程的實際需要，可安排會議讓專家組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
4. 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資助計劃及跟進事宜等詳情，參閱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的公佈。
5. 載於本指引內標示為“參考用”的附錄（包括表格），外評機構可因應實際的需要自行作出適切的調整，務求令評鑑工作更具彈性。
6. 高教局有權對本指引作補充解釋。

甲部、由外評機構執行之評鑑工作

1. 外評機構

- 1.1 獲高教局核准於本澳執行高等教育評鑑工作的外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 1.1.1 外評機構的實體，必須符合其註冊地的法律要求；而外評機構必須為當地政府及／或國家主管機構認可的評鑑組織；
 - 1.1.2 外評機構主要的業務為提供評鑑服務；
 - 1.1.3 須於相關評鑑工作具優良往績和良好口碑；
 - 1.1.4 須對本澳的高等教育及評鑑制度有認識；
 - 1.1.5 須按國際通用的評鑑原則和楷模，履行其評鑑職責；
 - 1.1.6 為本澳提供評鑑服務的外評機構，於其實體的註冊、成立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應列明可在註冊地以外地區（包括澳門）提供評鑑服務，或出示其他資料，說明已獲相關權限機構／單位批准於本澳提供評鑑服務；
 - 1.1.7 應設有機制定期檢討其管治、管理和評鑑服務，確保與時並進，以證績效；
 - 1.1.8 應為國際／地區上的素質保證機構網絡／組織之正式會員或正式成員；
- 1.2 對於院校認證及課程認證，除上述 1.1 段的要求外，外評機構應為當地政府／或國家主管機關在當地高等教育素質保證機制中的指定評鑑機構，或其評鑑結果在當地具有與上述評鑑類別（院校認證及課程認證）相約的效力，例如有關的評鑑結果能導致院校獲得當地高等教育領域的經費分配／資助、權限授予等。
- 1.3 就外評機構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要求，高教局有權根據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相關規定，取得支援服務或專業意見。
- 1.4 外評機構應向院校提供上述資料及執行外評時之考慮因素，作撰寫評鑑計劃，及供高教局審批之用。如課程審視以課程組合形式進行，外評機構應與院校探討實際執行的可行性，並提供執行構思以作院校準備評鑑計劃之用。

- 1.5 外評機構須按本指引和相關評鑑類別指引的要求，提供評鑑服務。倘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完全按照本澳評鑑指引列明的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及／或程序執行評鑑工作，外評機構可與院校協商後，提出修訂，讓院校把改動（包括增加、減少、修改）之原因、改動之處及其影響詳列於評鑑計劃內。惟改動的事項，不應與相關評鑑指引有重大分歧。
- 1.6 外評機構與被評院校應設有機制以確保相互獨立，以保證評鑑結果的中立性可獲行政當局信賴和外界接受。
- 1.7 如有疑問，外評機構可透過相關院校向高教局查詢。

2. 外評機構的職責

- 2.1 以服務提供者的身份，按本澳高等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專業的執業要求、相關評鑑指引所列明的評鑑要求、所簽訂的評鑑服務協議條款及本指引所述職責，執行相關評鑑工作。除因特殊情況並於評鑑服務協議內訂明者之外，評鑑結果僅供高教局確認之用。
- 2.2 受本澳的相關法律法規、利益申報條款和保密條款約束，並須確保其僱員、外評專家組（專家組）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條款，履行評鑑服務協議。
- 2.3 須於評鑑服務協議內，說明其上訴／檢討機制及列明仲裁及訴訟條款等；當被評院校有充分理據證明評鑑結果不公時，可向外評機構要求適當跟進。（此條文不適用於自組專家組。）
- 2.4 須就每一評鑑項目，委派職員¹擔任個案主任。個案主任將代表外評機構，處理該評鑑項目的一切事宜。“個案主任的職責（參考用）”，見附錄 1。
- 2.5 須為專家組提供專業、秘書和行政支援，確保專家組能按相關評鑑指引和評鑑工作範圍，依時完成評鑑工作。專業、秘書和行政支援等工作，視乎外評機構的人事安排，可由個案主任兼任，或以團隊形式分工。外評機構送交專家組名單予高教局時，應清楚列明相關職員的分工和聯絡方法。“外評機構發給高教局的文件清單（參考用）”，見附錄 6.2。
- 2.6 須按本指引要求，籌組專家組（見第 4 章）。一般而言，外評機構職員，除具備相關評鑑類別的專家資格外，否則不可兼任專家組成員之職。
- 2.7 自組專家組的職責，與外評機構相同。自組專家組的個案主任和秘書必須由自組專家組成員或其委派的代表擔任，惟行政支援可由院校提供。見乙部第 3 段。

¹ 倘自組專家組為外評執行單位，須就每一素質核證項目，委派合資格人士擔任個案主任一職。惟被評院校的職員，不得擔當此職務。見本指引乙部第 3 段。

3. 評鑑服務協議

- 3.1 為保障雙方的權利，受委託的外評機構應與相關院校簽訂評鑑服務協議。
- 3.2 評鑑服務協議應受本澳法律約束，內容須涵蓋評鑑類別、評鑑工作範圍、適用的評鑑指引和本指引（並註明所適用的指引版本）、雙方權責、評鑑相關費用的預算、各程序完成時間、評鑑工作語言、保密條款、違約條款、上訴或檢討、仲裁及訴訟條款等。
- 3.3 評鑑服務協議所載之評鑑工作範圍和條款，須清楚列明相關評鑑服務和被評對象（即院校或課程）的資料（參閱**附錄 2.1 至附錄 2.4**）。
- 3.4 評鑑服務協議條款及細則，由外評機構和院校共同協商，評鑑相關費用由院校負責支付。
- 3.5 適用的相關評鑑指引和本指引須夾附於評鑑服務協議內，作為相關評鑑工作的依據。
- 3.6 倘擬修訂的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及／或程序等（見**第 1.5 段**）已獲高教局書面同意，獲批的修訂（包括未能完全按相關指引執行評鑑工作之原因、改動之處及其影響）須以附錄形式，納入評鑑服務協議，以作相關評鑑工作的依據，並須按高教局覆函內容及核准的評鑑計劃進行評鑑工作。
- 3.7 簽訂評鑑服務協議乃外評機構與院校的商業行為。其他組織（如高教局）可能因在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下擔當的角色，而於評鑑服務協議內被提及，但由於該等組織並非協議簽署方，故不受評鑑服務協議條款約束。

4. 籌組外評專家組

4.1 同儕評估

“同儕評估”是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原則，意指評鑑須由同儕執行。同儕是指具備與評鑑所需經驗相符的專家，尤其：

4.1.1 具管治、管理院校和領導有關學術發展及／或教導有關課程／科目的專家學者，及

4.1.2 認識本澳教育及文化等專家學者和相關行業的專才。

詳見“專家組組成原則”（第 4.2 段）。

4.2 專家組組成原則

專家組的組成，一般須符合以下原則，並受本澳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評鑑條款約束：

4.2.1 專家能力

專家組成員必須具備切合相關評鑑類別所需的資歷、經驗、態度和能力。專家組主席和成員所需能力，見附錄 3.1 內表一及表二；“專家能力評估表（參考用）”，見附錄 3.2。

4.2.2 專家組人數

- 專家組人數及所需成員，視乎被評院校的規模和營運範圍，或課程的複雜程度（如設有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的多寡和涵蓋範圍）和所涉及的學科範疇²所需支援等（如實習課）而定。
- 專家組人數，一般不少於三名，當中一人擔任主席一職。如有需要，外評機構可酌情調整成員人數。
- 對於擬取得多個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院校，其院校認證的專家組人數應在上述人數的基礎上適切地作出調升，務求專家組的人數及其經驗足以涵蓋認證範圍及院校擬取得的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範圍。

4.2.3 專家組成員組合

² 學科範疇之界定，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定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2013 版對“窄學科”的定義：<http://www.unesco.org/>。

專家組成員應來自院校和教育界別為主。如有需要，外評機構可酌情任命認識本澳行業及／或專業人才培訓的專家。來自同一界別的專家，在經驗上能互補即可。代表不同界別的專家應具備的經驗如下：

專家組成員 組合分佈	專家應具備的經驗	
	院校評鑑	課程評鑑
院校和教育 界別	- 管治、管理和營運院校的經驗* - 相關學術發展的經驗* - 院校素質保證的經驗	- 相關學術單位的管理經驗 - 相關學科範疇的課程發展和教授的經驗* - 相關課程素質保證的經驗
本澳行業／ 專業界別	- 行業／專業的領導經驗 - 行業／專業的工作經驗 - 行業／專業的人才培訓經驗	- 相關行業／專業的領導經驗 - 相關行業／專業的工作經驗 - 相關行業／專業的人才培訓經驗

* 具同類經驗的專家，一般不少於兩名，以確保專家組成員組合有足夠制衡，從而作出可靠、中肯和合理的評鑑判斷。

4.2.4 專家對不同主流教育體制及升學制度的認知

專家組成員應熟悉不同的主流教育體制(即本澳學生主要升學地區)，以確保本澳高等教育水平能與有關的主流教育接軌。由於有一定數量的本澳學生在內地、香港、澳門，以及台灣等地區升學，故不少於一名專家組成員應熟悉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的高等教育及升學制度。

4.2.5 語文及溝通能力

評鑑過程所使用之語言(書面語及口語)，一般與院校的工作語言或授課語言掛鉤。於評鑑過程中，為了促進溝通，專家組應有過半數的成員通曉院校的工作語言(適用於院校評鑑)或相關課程的授課語言(適用於課程評鑑)。如有需要，外評機構應安排恰當的翻譯及／或即時傳譯服務，以協助專家組全面了解院校／課程情況，及於實地考察時，與院校進行有效溝通。

4.2.6 評鑑經驗

為了確保專家能有效及專業地執行評鑑工作，擬任命專家應曾參與外評專家訓練，並於相關外評工作中，表現優良。如因特殊情況，外評機構須起用未受訓及／或未具備外評經驗的專家，於送交專家組名單予高教局時（見第 4.3.2 段），須清楚註明原因和任命後的專家輔導安排，而人數不應多於一人。

以上專家組成員組合的考慮，旨在確保專家組能具代表性，而其成員則具備足夠的經驗，參與相關的評鑑工作，並作出可靠、中肯和合理的評鑑判斷。

4.3 專家組成員的任命

4.3.1 專家組成員（包括主席）的任命須符合本指引所述的情況及所列之條款。

4.3.2 外評機構應就擬任命專家，作能力評估（見第 4.2.1 段）及組合分析，從而制訂專家組的確認名單。個案主任應把確認名單，連同專家履歷簡介、“專家能力評估表（參考用）”（見附錄 3.2）及“專家組成員組合分析表”（見附錄 3.3 及附錄 3.4），送交高教局備案。“外評機構發給高教局的文件清單（參考用）”，見附錄 6.2。

4.3.3 專家組成員須於無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方可獲得任命。由於專家組成員是根據同儕評估的執行原則（即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聘任，故不應純粹因為他們任職於相類的院校、管理及／或教授相類的課程而視為構成利益衝突。如遇特殊情況，外評機構須獲被評院校之書面同意，並經被評院校取得高教局批准，方可任命該等專家。“利益衝突的可能情況”，見附錄 4.2。倘評鑑工作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個案主任須向高教局報備利益衝突的情況及外評機構的跟進（參照附錄 1 第 3 段）。

4.3.4 專家組成員的任期，由正式任命開始，至評鑑工作結束止。當最終評鑑報告送交院校後，由外評機構根據其機制，視乎專家組成員是否已完成所有評鑑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而決定其任期的結束日：

如需專家組確認：（1）就院校素質核證或課程審視報告的改

善建議而院校所制訂的跟進計劃及（2）就認證報告所述條件
院校提交的履行證明文件。

4.4 專家組的職責、義務和保障

專家組主席及一般成員的職責、義務和保障，見**附錄 4**。

5. 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證據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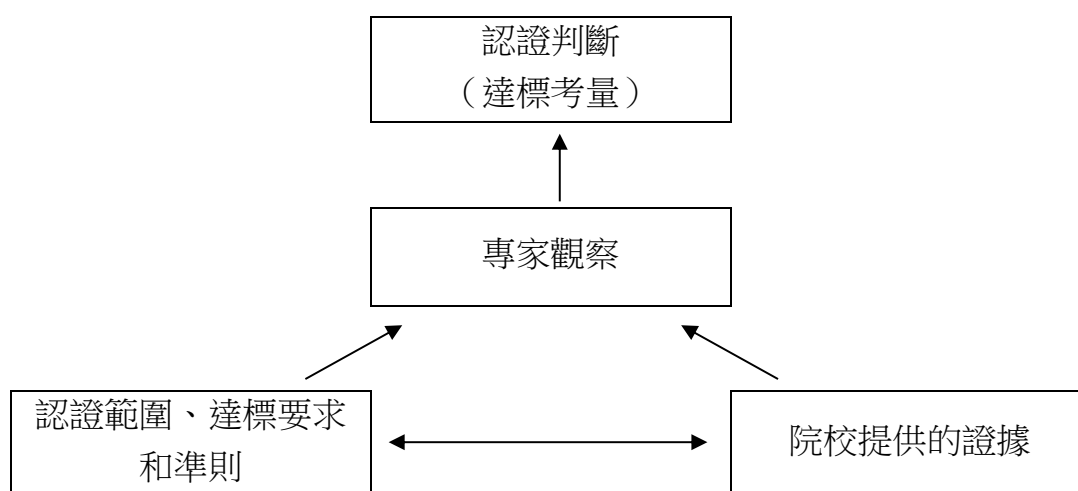
各評鑑類別的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證據來源和程序，詳列於相關評鑑指引，作為個別評鑑項目的判斷依據。

6. 檢視證據和判斷原則

本澳院校須按相關評鑑指引內列明的指導原則進行評鑑。

6.1 認證

6.1.1 在“證據為本”的指導原則下，專家組須核實院校提供的證據，從而合理地判斷其是否符合有關認證的達標要求。



6.1.2 認證判斷原則

認證判斷乃專家在總結所有證據和觀察後，所作的專業考量。考量建基於對院校／課程的全面觀察，並就院校是否具備辦學／提供具素質的課程的能力，作合理推斷。專家組須以實際情況，在全面考慮院校／課程的整體表現後，才得出認證結果。

6.1.3 認證結果的判斷原則

認證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予通過”及相應的認證決定（見附錄5）。屬“通過”者或“有條件通過”者，倘個別認證範圍內尚有有待改善之處或未達標之處，須視乎其性質和嚴重性，而提出改善建議及／或設立條件。無論認證結果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也須對被評對象（院校或課程）的優良作業作出嘉許。

- i. 倘被評對象整體來說已達標，認證結果須定作“通過”，如個別認證範圍內尚有有待改善之處，而有待改善之處對院校或課程的整體表現並不構成威脅，亦未有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可提出改善建議，讓院校自行檢討和跟進，並於每年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向高教局說明跟進的進度。

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就通過認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作出限制³。（適用於院校認證）

- ii. 倘個別認證範圍內的尚未達標之處對院校或課程的營運影響較為深遠，從而須於指定限期前作出改善，才可確保院校或課程的營運不會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便須於最終評鑑報告內設立條件，以及列明履行條件的達標要求和限期，讓被評院校履行；而認證結果便屬“有條件通過”。

如需要時，亦可就有待改善之處（對院校或課程的整體表現並不構成威脅，亦未有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提出改善建議，讓院校自行檢討和跟進，並於每年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向高教局說明跟進的進度。

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就有條件通過認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作出限制。（適用於院校認證）

- iii. 倘不達標之處對被評對象的整體成效和水平構成深遠影響，以致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達到相關評鑑指引的要求，認證結果應為“不予通過”，並須提出改進事項⁴，作為院校改進的參考。

6.1.4 外評機構給予專家組的支援

為方便專家組根據上述原則執行認證工作，外評機構可於認證的不同階段，提供適用的考量工具範本，促進專家組成員深入觀察和作出合理判斷，並就相關項目提出建議。各認證工具範本（參考附錄 8.1 至附錄 8.6），只作參考之用。外評

³ 專家組檢視院校的現有資源（院校規模、財務狀況、領導經驗及師資等）、未來規劃及往績等實證後，需要時，可就通過認證的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設定界限。

⁴ 不獲通過認證者，外評機構須清楚羅列理據，並須就院校可如何改進以達致相關認證類別的基本要求提出可行的建議，以作院校參考之用。

機構應按其專業經驗和判斷，為專家組提供適當支援。

6.2 院校素質核證

6.2.1 在“證據為本”的指導原則和以持續素質提升的模式（ADRI）作評鑑框架下，專家組透過院校提供的實證數據，根據《院校素質核證指引》和本指引的要求，作院校素質核證的考量依據，並作合理推論，以判斷院校是否具備適當的架構、機制、資源及健全和歷經驗證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等，從而確保其學術及／或科研工作皆具成效，且以學生為本，培養出具備所需能力的人才，達到擬定的高等教育水平，並能革故鼎新，與時並進。

6.2.2 院校素質核證考量原則

- 有效

院校是否能證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執行方法、採用的績效指標和學術水平，是根據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並參考相類似的院校的優良作業和適用的國際慣例⁵，以合理和有效的理據而制訂。

- 一致

院校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管治和管理是否按一致的原則施行，確保公平。若與既定的政策和執行的慣例不同或有所偏離，是否具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以作存檔及檢討之用。

- 審慎

院校所作的決策是否建基於有力的實證數據而作有理據的判斷；院校是否能透過其校外基準參照，作多方引證、分權制衡、承擔責任、尋求共識，並以實例，證明其行事審慎。

⁵ 意指按國際慣例，個別學科和專業範疇的學術及／或專業要求的水平。所採用的國際指標，視乎院校及／或課程的目標而定。如院校以“華盛頓協定”的國際認可資格作為其工程學士課程的畢業要求，相關要求將成為課程設計的成效要求，並作為自評考量時合理和有效的標準。

- **透明**

院校收集所得的資料（例如：學術同儕及行業專家的建議及回饋意見、校外基準參照，即相類似的院校／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比較，以及其他或會影響釐定學術水平和院校績效的有用資料）是否妥善記錄，以供內評和外評之用，以及用作發展、檢討和改善跟進。院校所有決策（包括與常規不同或有所偏離的）是否具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以作存檔及檢討之用。為讓持份者（即管治和管理層、教職員、學生、有關校外人士等）了解及支持其發展方針和施行情況，達成共識，院校是否具備公開資訊政策，並以開放的平台，集思廣益，鼓勵多方參與校政。

- **學習型機構**

院校是否屬於學習型機構，具自我評估、批判思考、高度自主、擇善固執、專業精神和學術領導的能力。

- **學生為本**

教育之道，是以學生為本。院校是否以此為其辦學宗旨，並提供適切且具素質的學習環境和學習經驗，讓學生能在合理的情況下，成功完成課程，達到擬定學習成效。

6.2.3 **院校素質核證結果的考量原則**

院校素質核證結果的考量原則如下：

- 讚賞：屬優良作業，可作同儕參考之用。
- 確認：院校於自評時自行指出須改善之處，並附以可行的改善計劃及時間表，由專家組於素質核證時分析、提供建議（如有）及確認。
- 建議：專家組可指出於自評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其他具改善空間的營運範圍，並提出改善建議。

6.3 課程審視

6.3.1 課程審視確保被評課程以“學生為本”進行，為學生提供適切

且具素質的學習經驗及環境，促使學生於完成該課程時，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同時，檢視課程是否與時並進。

6.3.2 課程審視考量原則

在“證據為本”的指導原則和以持續素質提升的模式（ADRI）作評鑑框架下，專家組透過院校提供的實證數據，根據《課程審視指引》和本指引的要求，作課程審視的考量依據，並作合理推論，以判斷課程是否符合訂定的目標，及學生能否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6.3.3 課程審視結果的考量原則

課程審視結果的考量原則如下：

- 讚賞：屬優良作業，可作院校營辦同類課程參考之用。
- 確認：院校透過自評找出其不足之處，並制訂可行的改善計劃及時間表。該計劃須經專家組分析、提供建議（如有）及確認。
- 建議：專家組可指出於自評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其他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

7. 撰寫評鑑報告和跟進

7.1 認證

7.1.1 認證報告

- 外評機構須於評鑑服務協議指定的時限內（一般於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向被評院校提交“退場會議”紀錄（參考附錄 9.1 及附錄 9.2），內容涵蓋專家組於“退場會議”期間所分享的觀察要點，包括擬定認證結果及相應的認證決定（如通過認證與否、履行條件及／或改善建議）等。
- 外評機構須於評鑑服務協議指定的時限內（一般於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向被評院校提交經專家組確認的報告初稿。院校一般可於收到報告初稿的兩星期內，就內容的準確性，作出回應。
- 外評機構須按評鑑服務協議要求，於指定限期前（一般於收到院校回應兩星期內），向院校發出最終評鑑報告。
- 認證報告須涵蓋認證結果和相應的認證決定，並就每項認證範圍下專家組所作的觀察、判斷及／或改善建議，提出證據。
 - i. 認證結果為“通過”者，可就被評對象的有待改善之處提出改善建議；倘有優良作業，作出嘉許。
 - ii. 認證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須設立條件且列明履行條件的達標要求和履行限期及／或提出改善建議；如有優良作業，作出嘉許。
 - iii. 倘認證結果為“不予通過”，認證報告須附改進事項，作為院校改進的參考。認證報告須包含的內容大綱，見附錄 10.1 及附錄 10.2。

7.1.2 “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外評機構須向有條件通過認證且已成功履行所有條件的院校，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確認書範本，參考附錄 11.1 及附錄 11.2）。

7.1.3 跟進服務

外評機構須按相關認證指引，在發出報告後，提供跟進服務，包括評估院校是否已履行條件、向已成功履行所有條件的院校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等，以便院校把最終評鑑報告及“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適用於“有條件通過”者），送交高教局分別作確認認證結果及跟進之用。

7.2 院校素質核證及課程審視

7.2.1 評鑑報告

- 外評機構須於評鑑服務協議指定的時限內（一般於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向被評院校提交“退場會議”紀錄（參考附錄 9.3），內容涵蓋專家組於“退場會議”期間所分享的觀察要點，包括擬定院校素質核證／課程審視結果（即“讚賞”、“確認”和“建議”）等。
- 外評機構須於評鑑服務協議指定的時限內（i.一般於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及有實地考察的課程審視）／ii.收到院校提交所有相關資料或相關會面後十二星期內（適用於沒有實地考察的課程審視）），向被評院校提交經專家組確認的報告初稿。而院校一般可於收到報告初稿的兩星期內，就內容的準確性，作出回應。
- 外評機構須按評鑑服務協議要求，於指定限期前（一般於收到院校回應的兩星期內），向院校發出最終評鑑報告，以便院校送交報告予高教局，作確認院校素質核證／課程審視結果之用。
- 評鑑報告須涵蓋院校素質核證結果／課程審視結果，並就每項核證範圍下專家組所作的觀察、判斷及／或改善建議，提出證據。院校素質核證報告及課程審視報告須包含的內容大綱，見附錄 10.3 及附錄 10.4。

* 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

7.2.2 跟進服務

外評機構須按《院校素質核證指引》／《課程審視指引》，在發出最終評鑑報告後，提供跟進服務，包括要求院校於報告發出的十二個星期內提交跟進計劃，以確認跟進計劃是否能針對所需改善之事項。院校須把最終獲外評機構同意的跟進計劃送交高教局報備，高教局可就跟進計劃提出意見。

乙部、由自組專家組執行之院校素質核證工作

1. 本部說明院校聘用自組專家組執行院校素質核證時，所需注意的事項。除於本部特別註明外，自組專家組執行院校素質核證的安排，與甲部所述的情況無異。故擬聘用自組專家組的院校須同時參閱甲部和乙部。
2. 倘院校素質核證擬由自組專家組執行，申辦院校須於遞交院校素質核證計劃時，把專家組的組成、各專家職責、資歷、經驗和專長及利益申報等資料提交予高教局。籌組外評專家組所需注意的事項，詳閱本指引**甲部第4章**。
3. 自組專家組的職責，與外評機構相同，詳閱本指引**甲部第2章**；而自組專家組的個案主任及秘書，必須由自組專家組成員或其委派的代表擔任，不可由院校的任何人員出任。自組專家組的個案主任，須兼負外評機構的角色。院校應就有關行政支援、專業支援（包括：翻譯及／或即時傳譯服務）等安排，與自組專家組的個案主任達成協議。
4. 院校應與自組專家組成員簽訂聘書，清楚列明素質核證細節、素質核證依據的指引版本及專家的職責等。聘書的建議內容，參考**附錄2.3**。
5. 只有由獲高教局核准的自組專家組執行的院校素質核證，其結果方可獲高教局確認。
6. 院校聘用自組專家組執行院校素質核證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

丙部、其他須知

1. 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須就評鑑工作所得的資料和結果，予以保密。外評機構須確保與評鑑工作有關的職員和專家，按保密條款（見**附錄 4.4**）履行職責，但高教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向外公佈者除外。
2. 倘外評機構向專家組和院校收集評鑑服務的回饋意見，相關的回饋意見報告副本，可送交高教局作參考之用。
3. 高教局有權委派觀察員列席評鑑項目相關的會議及實地考察，以觀察評鑑情況及了解評鑑工作的流程及安排等方面可改善的空間。觀察員須遵守與專家組成員相同的行為守則、操守及保密條款。倘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及／或被評院校以利益衝突為由，提出有力證據反對觀察員出席，觀察員則不得出席，而高教局有權委派替補觀察員列席。觀察員受“觀察員指引”的條款約束，並須履行其職務。詳情參閱相關評鑑指引。

個案主任的職責

1. 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須就每一評鑑項目，委派職員／合資格人士擔任個案主任一職，處理該評鑑項目的一切事宜。被評院校的職員，不得擔當此職務。
2. 個案主任作為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的代表，是被評院校及專家組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 2.1 如有需要，與院校緊密溝通，確保院校明白評鑑的要求和所需證據，並能依時提交評鑑文件，並就專家組的提問，作出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
 - 2.2 須確保在溝通過程中所傳達的訊息乃準確、精簡和完整，並以符合保障個人私隱、相關法律及行為守則為原則。當傳遞專家組的意見等訊息給院校時，個案主任須確保已就個別專家的意見作有效整理，並獲專家組確認，務求專家組的意見連貫一致，具代表性。
3. 個案主任須確保專家組與院校在不涉及利益衝突及／或利益輸送的情況下，順利完成評鑑工作。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情況，見附錄 4.2。倘評鑑工作開展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見附錄 4，第 3.2 段及第 3.3 段），須向高教局報備利益衝突的情況及外評機構的跟進。
4. 個案主任須就評鑑項目，為專家組成員安排支援如下：
 - 4.1 專業支援
 - 4.1.1 提供背景資料
 - 透過高教局的協助，提供本澳最新的高等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專業的執業要求和評鑑要求；
 - 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和程序（包括經高教局批准修訂者）及判斷原則；及
 - 被評對象（院校／課程）的背景資料，以及院校歷年的素質保證績效（如適用）。
 - “實地考察前供專家組成員參閱的文件清單（參考用）”，見附錄 7.1。

[#] 自組專家組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

4.1.2 安排專家培訓和交流

- 提供不同渠道，讓專家了解其角色、職責及行為操守，從而就評鑑工作，作好準備，並有所貢獻；
- 為專家組安排會議，以建立團隊精神，並就評鑑所需注意的事項，達成共識。會議可以不同形式進行，如網上、電話視像等，當中須包括不少於一場於實地考察前*，在本澳舉行的“考察前會議”，一般於實地考察前一天進行。“考察前會議”議程範本，參考**附錄 7.2**；倘評鑑項目屬院校素質核證類別，在收到院校自評文件的四至六星期內，須召開“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以便制訂實地考察的策略。“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議程範本，參考《院校素質核證指引》**附錄 4**。
- 為專家組提供提問技巧的指導，有助專家組於實地考察時，有效地提問，從而達到蒐證的目標；
- 就專家如何能按所蒐集證據作出有理據的判斷，提出意見，從而確保評鑑結果的公平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4.1.3 提供翻譯及／或即時傳譯服務

- 個案主任須為不諳被評院校的工作語言或課程的授課語言的專家，安排恰當的翻譯及／或即時傳譯服務，以協助專家與院校順利完成評鑑工作。

4.2 行政支援

為非本地的專家組成員安排機票、酒店住宿、本澳交通等，確保專家能適時到達本澳，進行實地考察*。

* 院校認證、課程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倘課程審視經專家組決定後未有安排實地考察，個案主任的支援工作可因應實際的情況作調整。

4.3 秘書支援

4.3.1 實地考察前*

- 於收到院校準備的評鑑文件後作初步檢視，以確保所需資料齊備，才轉交文件予專家組及觀察員；
- 就評鑑文件的內容，個別專家組成員可要求院校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個案主任整理該等意見為專家組的整體意見，獲專家組同意後，供院校作出回應；
- 收妥院校提交的書面回應及補充資料後，轉交專家組及觀察員；
- 根據相關評鑑項目的工作範圍及內容，以及被評院校的營運情況，草擬實地考察日程及執行細節，包括與會代表的抽樣方法、分組形式、所需檢視文件、參觀校園設施及活動等，供專家組主席考慮，並與院校就執行細節進行溝通；
- 確保實地考察時的行政安排妥當，包括：會議室的設備和座位安排、分組會面的設備和座位安排、文件檢視室的安排、茶點、膳食及其他後勤安排和臨場支援、參觀校園設施時的交通安排（倘須參觀不同校園的設施）等；
- 一般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召開“考察前會議”，為專家組成員提供被評對象的背景資料和按專家的要求作初步分析。

4.3.2 實地考察期間*

- 妥善記錄實地考察期間所蒐集的證據和專家所作出的觀察、討論和判斷，作為撰寫評鑑報告的依據，並跟進專家的即場蒐證需要；
- 確保實地考察能按擬定日程順利進行，蒐證完滿結束；

* 院校認證、課程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倘課程審視經專家組決定後未有安排實地考察，個案主任的支援工作可因應實際的情況作調整。

- 於實地考察完結前，確保專家組已經詳細考慮評鑑所需關注的事項，沒有遺漏，並就此與主席進行確認；
- 確保專家組在詳細考慮評鑑所需關注的事項後，作出一致的合理判斷。倘專家組無法就評鑑結果達成共識，須把所有專家論點記錄在案，並協助主席透過有效的程序，以投票方式作出結論。妥善保存專家論點的紀錄，以便有需要時（如被評院校提出上訴），作為檢視評鑑決定的參考資料。

4.3.3 實地考察後*

- 草擬“退場會議”紀錄，內容涵蓋專家組於“退場會議”所分享的觀察要點，並於專家組確認其準確性後，於評鑑服務協議指定限期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送交被評院校；
- 按本指引的要求、專家組於實地考察後的共識和意見，以及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的行事安排，撰寫報告初稿或校對由專家組撰寫的報告初稿。
- 把獲專家組確認的報告初稿，於評鑑服務協議指定限期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送交被評院校，並邀請其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應；
- 在指定回應限期前（一般為報告初稿發出後兩星期內），與被評院校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跟進，並按評鑑服務協議的要求，把最終報告送交院校，並通知專家組。

5. 跟進事項

5.1 認證

- #### 5.1.1
- 倘最終報告附履行條件，於指定限期前，與被評院校跟進。如有需要，邀請專家組主席及／或成員，確認條件的履行狀況；

* 院校認證、課程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倘課程審視經專家組決定後未有安排實地考察，個案主任的支援工作可因應實際的情況作調整。

5.1.2 於確認院校成功履行所有條件後兩星期內，發送“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予院校。

5.2 院校素質核證及課程審視

倘最終報告結果涉及“確認”及／或“建議”之改善事項，要求院校於報告發出日起計十二星期內，提交跟進計劃，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可就跟進計劃是否能針對所需改善之事項提出意見。

院校認證工作範圍和條款

甲、認證服務

1. 「外評機構名稱」承「院校名稱」委託，根據本澳的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下之《院校認證指引》和《外評機構指引》（須註明所適用的指引版本，見附件 x），提供**院校認證**服務（見乙部），並須按高教局覆函內容及核准的評鑑計劃進行評鑑工作。
2. 認證工作將按下列主要日期和程序進行，作雙方履行評鑑服務協議的依據。

日期	程序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	「院校名稱」遞交認證文件予「外評機構名稱」審閱。
x 年 x 月 x 日（實地考察日期）	「外評機構」安排認證專家組到訪「院校名稱」，進行實地考察。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向「院校名稱」提交“退場會議”紀錄。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向「院校名稱」提交報告初稿。
報告初稿發出後的 x 星期內（一般為兩星期內）	「院校名稱」可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應。
「院校名稱」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應後的 x 星期內（一般為兩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跟進院校的回應，把最終認證報告送交院校。
倘最終報告附帶條件，於指定限期或以前履行所有條件	「外評機構名稱」審閱「院校名稱」提交的證據，以確認「院校名稱」是否履行條件，並向已成功履行所有條件者，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3. 說明如進行實地考察時，當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時（如適逢颱風）的相關條款、啟動機制、啟動原則及安排。
4. 實地考察場地（包括校園所在地、實習設施地（如適用））：

5. 評鑑工作語言：_____

6. 適用條款（請參閱附件 xx）〔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上訴
☐ 檢討
☐ 仲裁
☐ 訴訟
☐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被評院校資料

7. 認證規模：〔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整體院校 或
☐ 個別學術單位／學科範疇及學歷層次

學術單位／ 學科範疇 名稱 學歷層次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學士	☐	☐	☐
碩士	☐	☐	☐
博士	☐	☐	☐

8. 其他校園（如非實地考察場地）：

課程認證工作範圍和條款

甲、認證服務

1. 「外評機構名稱」承「院校名稱」委託，根據本澳的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下之《課程認證指引》和《外評機構指引》（須註明所適用的指引版本，見附件 x），提供課程認證服務（見乙部），並須按高教局覆函內容及核准的評鑑計劃進行評鑑工作。
2. 認證工作將按下列主要日期和程序進行，作雙方履行評鑑服務協議的依據。

日期	程序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	「院校名稱」遞交認證文件予「外評機構名稱」審閱。
x 年 x 月 x 日（實地考察日期）	「外評機構」安排認證專家組到訪「院校名稱」，進行實地考察。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向「院校名稱」提交“退場會議”紀錄。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向「院校名稱」提交報告初稿。
報告初稿發出後的 x 星期內（一般為兩星期內）	「院校名稱」可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應。
「院校名稱」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應後的 x 星期內（一般為兩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跟進院校的回應，把最終認證報告送交院校。
倘最終報告附帶條件，於指定限期或以前履行所有條件	「外評機構名稱」審閱「院校名稱」提交的證據，以確認「院校名稱」是否履行條件，並向已成功履行所有條件者，發出“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3. 說明如進行實地考察時，當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時（如適逢颱風）的相關條款、啟動機制、啟動原則及安排。
4. 實地考察場地：_____
5. 評鑑工作語言：_____
6. 適用條款（請參閱附件 xx）〔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上訴
 - ☐ 檢討
 - ☐ 仲裁
 - ☐ 訴訟
 - ☐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被評課程資料〔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課程名稱	
學歷層次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學科範疇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如適用）	
學術單位	
修讀制度	☐ 全日制（日間／夜間） ☐ 非全日制
授課形式	☐ 面授 ☐ 網上 ☐ 遙距 ☐ 其他（請列明）_____
授課語言	☐ 中文 ☐ 葡文 ☐ 英文 ☐ 其他（請列明）_____
修讀期限	_____ 年制
學分（如適用）	
擬開課學年	
收生上限	
校園所在地	
授課地點（如非於校園區內之教學點）	
學生實習場地（如適用） （如非於校園區內之實習點）	
合作夥伴（只適用於須由合作夥伴提供 教研及／或實習支援的課程）	

院校素質核證工作範圍和條款

甲、素質核證服務

1. [外評機構名稱]承[院校名稱]委託，根據本澳的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下之《院校素質核證指引》和《外評機構指引》（須註明所適用的指引版本，見附件 x），提供**院校素質核證服務**（見乙部），並須按高教局覆函內容及核准的評鑑計劃進行評鑑工作。
2. 素質核證工作將按下列主要日期和程序進行，作雙方履行評鑑服務協議的依據。

日期	程序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	[院校名稱]遞交自評文件予[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 審閱。
x 年 x 月 x 日（“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日期）（一般為院校提交自評文件後四至六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安排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面。會面以 xx 形式進行。
x 年 x 月 x 日（實地考察日期）（一般為“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後六至八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 安排專家組到訪 [院校名稱]，進行實地考察。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向[院校名稱]提交“退場會議”紀錄。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向[院校名稱]提交報告初稿。
報告初稿發出後的 x 星期內（一般為兩星期內）	[院校名稱]可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應。
院校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應後的 x 星期內（一般為兩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跟進院校的回應，把最終素質核證報告送交院校。
倘最終報告附建議改善事項，於最終報告發出後的十二星期內	[院校名稱]就最終報告的建議改善事項，制訂及提交跟進計劃予[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就跟進計劃是否適當給予書面意見及建議（如有），由[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同意的跟進計劃經院校送交高教局報備。

3. 說明如進行實地考察時，當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時（如適逢颱風）的相關條款、啟動機制、啟動原則及安排。
4. 實地考察場地（包括校園所在地、實習設施地（如適用））：
-
5. 評鑑工作語言：_____
6. 只適用於外評機構的條款（請參閱附件 xx）〔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上訴
- ☐ 檢討
- ☐ 仲裁
- ☐ 訴訟
- ☐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被評院校資料

7. 素質核證規模：〔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擬作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 學術單位／課程* 名稱 學歷層次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學士	☐	☐	☐
碩士	☐	☐	☐
博士	☐	☐	☐

* 視乎“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期間，雙方所作的決定。

8. 其他校園（如非實地考察場地）：
-

課程審視工作範圍和條款

甲、課程審視服務

1. 「外評機構名稱」承「院校名稱」委託，根據本澳的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下之《課程審視指引》和《外評機構指引》（須註明所適用的指引版本，見附件 x），提供課程審視服務（見乙部），並須按高教局覆函內容及核准的評鑑計劃進行評鑑工作。
2. 課程審視工作將按下列主要日期和程序進行，作雙方履行評鑑服務協議的依據。

日期	程序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	「院校名稱」遞交自評文件予「外評機構名稱」審閱。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院校提交自評文件後兩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安排個案主任，對院校提交的自評文件作初步檢視。
x 年 x 月 x 日（“課程審視會議”日期）（一般為收到個案主任已初步檢視的院校自評文件後四至六星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安排專家組召開“課程審視會議”，以檢視院校的自評文件和就審視工作作判斷，包括是否須作跟進如下： 1. 要求院校作進一步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及／或 2. 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及／或 3. 安排實地考察。
如需跟進 1：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課程審視會議”後兩星期內）	「院校名稱」向專家組提供說明及／或提交補充文件。
如需跟進 2： x 年 x 月 x 日（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日期）	「外評機構名稱」安排專家組與被評課程的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會面以 xx 形式進行。
如需跟進 3： x 年 x 月 x 日（實地考察日期）	「外評機構名稱」安排專家組到訪「院校名稱」，進行實地考察。

如需跟進 1 及／或 2 及／或 3： x 年 x 月 x 日（一般於收到所有 相關資料或相關會面後（適用於 沒有實地考察）／實地考察後的 十二星期內） 如無跟進： x 年 x 月 x 日或以前（一般為 “課程審視會議”後十二星期 內）	〔外評機構名稱〕向〔院校名稱〕提交報告初稿。
報告初稿發出後的 x 星期內 （一般為兩星期內）	〔院校名稱〕可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回 應。
院校就報告初稿的準確性作出 回應後的 x 星期內（一般為兩星 期內）	〔外評機構名稱〕跟進院校的回應，把最終課程 審視報告送交院校。
倘最終報告附建議改善事項， 於最終報告發出後的十二星期 內	〔院校名稱〕就最終報告的建議改善事項，制訂 及提交跟進計劃予〔外評機構名稱〕；〔外評機構 名稱〕就跟進計劃是否適當給予書面意見及建議 （如有），由〔外評機構名稱〕同意的跟進計劃 經院校送交高教局報備。

3. 說明如須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或進行實地考察時，當遇到
不可抗力因素時（如適逢颱風）的相關條款、啟動機制、啟動原則及安
排。
4. 實地考察場地（如有）：_____
5. 評鑑工作語言：_____
6. 適用條款（請參閱附件 xx）〔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上訴
 - ☐ 檢討
 - ☐ 仲裁
 - ☐ 訴訟
 - ☐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被評課程資料〔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課程審視可以單一課程或組合形式進行。倘為後者，院校須為組合內的每一個課程準備獨立的資料。

課程名稱	
學歷層次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學科範疇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如適用）	
學術單位	
修讀制度	☐ 全日制（日間／夜間） ☐ 非全日制
授課形式	☐ 面授 ☐ 網上 ☐ 遙距 ☐ 其他（請列明）_____
授課語言	☐ 中文 ☐ 葡文 ☐ 英文 ☐ 其他（請列明）_____
修讀期限	_____ 年制
學分（如適用）	
擬開課學年	
收生上限	
校園所在地	
授課地點（如非於校園區內之教學點）	
學生實習場地（如適用） （如非於校園區內之實習點）	
合作夥伴（只適用於須由合作夥伴提供 教研及／或實習支援的課程）	

外評專家組成員所需能力

表一：專家組主席所需能力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辨識評鑑重點。2. 領導專家組，按相關評鑑指引和要求，執行評鑑工作。3. 引導討論。4. 評估各方論證。5. 管理團隊。6. 為評鑑工作作出方向性總結，達致評鑑目標。 |
|---|

專家組的其他成員所需能力，見本附錄的表二。

表二：專家組成員所需能力

在團隊環境中工作	通用技能和價值觀	素質保證原則的應用	專業判斷
1. 遵守專家組成員的職責及行為操守，履行義務，承擔責任。按既定指引，執行評鑑工作，以達致擬定的評鑑成效。 2. 守時，並按所訂之日程辦事。 3. 以尊重及同理心，聆聽他人的意見。 4. 以真誠持平的態度，分享意見，以助進一步開拓思路。 5. 以集體負責的精神，為專家組所作出的一致決定，共同承擔責任。	通用技能 1. 辨識須討論的主要事項。 2. 按優先次序安排工作。 3. 闡釋和綜合大量資料，以便理解、分析被評對象和作進一步調查之用。 4. 區分因果關係和相關事項。 5. 當證據自相矛盾時，作適當的澄清和確認。 6. 按不同的資料來源，評估其可靠性、準確性和真實性。 7. 有效地以口頭和書面的形式與各方溝通。 8. 於實地考察時，採用適當的提問技巧，以多元多維方法，蒐集所需證據，以作多方引證。 9. 恰如其分地蒐集所需證據，並作出明智的判斷。 10. 有效並適當地參與不同組別的會議。 價值觀 11. 公私分明。 12. 作充足準備。 13. 尊重學術自主。 14. 抱開放及支持的態度。	1. 辨識不同的素質文化。 2. 識別重要的素質指標。 3. 說明相關評鑑類別的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證據來源和程序。 4. 在“切合目標”的評鑑原則下，評估院校／課程的績效／成效和水平。 5. 運用本澳提供的相關指引和專業執業或登記的要求（如適用），評估院校／課程的素質，以作達標與否的判斷。 6. 識別所需的證據，以作跟進之用。 7. 分辨被評對象的優良作業及須改善的範疇。 8. 就須改善的範疇提出改善建議。	根據“證據為本”的評鑑原則，作專業判斷如下： 院校評鑑 1. 如屬認證類別，就院校的管理運作及所開辦的課程，判斷是否達到本澳的素質保證要求。 2. 如屬核證類別，核實院校是否透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確保其制度、架構、資源和營運模式等，能造出符合其辦學宗旨和目標的績效和成效。 課程評鑑 3. 從“學習成效導向”的課程設計和營運角度，評估和核實課程能否培養出具備擬定能力和素質的學生，以反映院校的辦學績效。 4. 在“學生為本”的評鑑原則下，評估和核實被評院校是否能提供恰當的學習支援，確保學生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5. 評估和核實擬開辦的課程是否達到擬定的課程目標和本澳的素質保證要求。

〔 院校名稱 〕

〔 評鑑類別 〕

〔 評鑑項目名稱 〕

〔 實地考察日期* 〕

專家能力評估表

專家姓名	職銜 任職機構／院校 國家／地區	擬任命 為	請以✓標示具備該項能力者				備註
			在團隊環 境中工作	通用技能 和價值觀	素質保證原 則的應用	專業判斷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 院校認證、課程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

〔外評機構名稱〕

〔院校名稱〕

〔評鑑項目名稱〕

〔實地考察日期〕

專家組成員組合分析表

專家姓名	角色	現職			最高學歷和專業範疇					經驗 (✓項為已具備相關經驗)						過往評鑑經驗 (近三年內具代表性之外評經驗之一)				專業資格			曾受外評培訓之經驗			通曉語言		內地、台灣、香港和本澳人士 海外人士／	備註 [@]
										院校和教育界別			行業／專業界別													書面語	口語		
		國家／地區	機構／院校名稱	職銜	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所在地／地區	頒授機構名稱	學歷名銜	專業範疇 [#]	管治、管理和營運 院校經驗	相關學術發展經驗	院校素質保證經驗	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	人才培訓經驗	年份	評鑑項目名稱 院校名稱和	院校所在國家／地區	於評鑑工作所擔任角色	獲取資格年份	頒授機構名稱	所持有之資格	年份	培訓機構名稱	培訓性質／內容簡介	中／葡／英／其他	粵語／普通話／葡／英／其他		
例：陳太民	成員	香港	香港大學	副校長	1963	美國哈佛大學	哈佛大學	博士	物理	✓	✓	✓	✓	✓	✓	2017	香港XX學 定期覆審	香港	主席	1971	Institute of Physics	CPhs	2017	HKCAVQ	Chairman Worhsop	中／英	粵語／英	香港人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秘書 +																												

+ 秘書：倘專家組成員同時擔任秘書角色，須在此列明。（只適用於由自組專家組進行的院校素質核證。）

專業範疇：請列出專家之各項專業範疇。

@ 備註：在利益申報方面，倘專家組成員與被評院校及／或其人員有任何衝突及／或需關注的事項，須在此詳列。

〔外評機構名稱〕

〔院校名稱〕

〔評鑑項目名稱〕

〔實地考察日期*〕

專家組成員組合分析表

專家姓名	角色	現職			最高學歷和專業範疇					經驗 (✓項為已具備相關經驗)							過往評鑑經驗 (近三年內具代表性之外評經驗之一)				專業資格			曾受外評培訓之經驗			通曉語言		內地、台灣、香港和本澳人士 海外人士／ 備註 [®]	
										院校和教育界別				行業／專業界別													書面語	口語		
		國家／地區	機構／院校名稱	職銜	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所在國家／地區	頒授機構名稱	學歷名銜	專業範疇 [#]	院系管理經驗	課程發展和教授經驗	專業範疇的課程發展	課程素質保證經驗	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	人才培訓經驗	年份	評鑑項目名稱 院校名稱和	院校所在國家／地區	於評鑑工作所擔任角色	獲取資格年份	頒授機構名稱	所持有之資格	年份	培訓機構名稱	培訓性質／內容簡介				
例：李華	成員	新加坡	Faculty of Computi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院長	1981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博士	Computer Science	✓	✓	✓	✓	✓	✓	✓	2017	香港XX學院課程評審	香港	成員	2009	IEEE	Fellow	2017	HKCAVQ	Specialist Workshop	中／英	普通話／英	海外人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秘書																													

* 課程認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 (paper-based review) 的方式進行，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

專業範疇：請列出專家之各項專業範疇。

® 備註：在利益申報方面，倘專家組成員與被評院校及／或其人員有任何衝突及／或需關注的事項，須在此詳列。

專家組的職責、義務和保障

專家組由外評機構任命，並向外評機構就有關評鑑項目，提供專業意見。而參與院校素質核證工作的專家組，可由院校自行聘任及籌組，簡稱自組專家組。自組專家組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

1. 專家組成員的職責

1.1 專家組成員須根據本澳高等教育之相關評鑑指引及本指引的條款，執行評鑑工作。

1.2 於評鑑過程中，專家組主席和一般成員擔當不同的角色，職責亦有所不同，詳列如下：

1.2.1 專家組主席

- 管理團隊、領導專家組及根據相關評鑑指引和要求，執行評鑑工作；
- 就實地考察日程提供意見；
- 視乎考察的現場情況，可對實地考察日程作適當的調整；
- 主持所有專家組的會議；
- 於實地考察時，引導討論，使所有與會者能專注討論事項；
- 評估各方論證，為評鑑工作作出方向性總結；
- 提供全面指導，使專家組能順利完成評鑑工作；
- 必要時，引導專家組投票；
- 經外評機構送交評鑑報告初稿予院校前，代表專家組，為評鑑報告的內容負整體責任；
- 兼負專家組成員的職責。

1.2.2 一般成員

- 掌握本澳高等教育的相關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證據來源及程序；
- 有效地執行評鑑工作，為評鑑做充足準備，參與有關的培訓（如適用）及會議等；
- 細閱院校提交的評鑑文件，並與本澳高等教育的評鑑要求作比對，並指出不清晰及可能不吻合之處，和所需的補充資料；
- 實地考察期間，採用適當的提問技巧，以多元多維方法，蒐集所需證據，以作多方引證。當證據互相矛盾時，作適當的澄清及辨析真相；
- 參與“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課程審視會議”（適用於課程審視）、“考察前會議”、實地考察、專家組內部會議及實地考察後的檢討會議等，與其他成員分享觀察所得，並以充分和全面的考慮，作出建基於客觀事實的判斷。
- 就院校對專家組的整體意見所作出的回應，進行分析，並釐定專家組所需跟進的相關議題；
- 辨析被評對象的優良作業及需改善的範疇；
- 就需要改善的範疇，提出改善建議；
- 如有需要，就被評院校是否已履行個別條件（適用於認證），或就被評院校提交的跟進計劃是否能針對所需改善之事項（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及課程審視），提供專業意見；
- 以開放態度參與討論，並就評鑑結果、報告內容及建議，達成共識；
- 評閱擬發給院校的報告初稿，提供意見，並通過最終評鑑報告。

1.3 專家組須給予被評院校充分表達及舉證的機會，從而確保評鑑合乎情理和具透明度。

1.4 專家組以集體負責制的形式，透過組內商討，作出一致的判斷和

建議。

1.5 若成員無法就評鑑項目作一致的決定，在主席的領導下，專家組以一人一票的形式，投票作出結論。倘正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票。秘書並無投票權。

1.6 專家組成員可就評鑑類別、程序及支援等事項，向主席和個案主任，表達意見。

2. 行為守則

2.1 專家參與評鑑工作，屬自願性質，仍須遵守專家操守，並作出保密承諾。“專家操守指引”，見附錄 4.1；“保密條款”，見附錄 4.4。

2.2 專家承諾參與評鑑工作後，須確保能出席所有場次的會議，尤其是實地考察，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如遇突發事故而臨場缺席或早退，須盡早通知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自組專家組的主席，以另作安排，並交代其評鑑觀察、判斷和建議，以作其他成員參考之用。相關專家不得就專家組所作之最終判斷和建議，提出異議。

3. 利益申報

3.1 為確保專家組成員無涉及利益衝突，外評機構（或自組專家組的院校）須要求擬任用的專家申報利益，並記錄在案。如有需要，高教局有權透過院校要求查閱利益申報紀錄。“專家利益申報表”，見附錄 4.3。

3.2 倘於評鑑過程中才察覺有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的可能情況”，見附錄 4.2），相關專家必須即時向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自組專家組的主席匯報，並尋求指示。依據利益衝突的具體情況，相關專家可能須全面退出評鑑工作，或於評鑑過程中的相關議題的會議、討論或結論避席；倘利益衝突的情況沒有違背評鑑的公平原則，或其出現的可能性純屬揣測，相關專家或可繼續執行評鑑工作，但所申報的利益和酌情處理的理據，仍須記錄在案。

3.3 倘利益衝突於評鑑工作結束後才出現，相關專家應盡早向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自組專家組的主席全面申報相關利益。倘相關專家對於是否須作出申報存有疑問，應先徵詢外評機構的個

案主任／自組專家組的主席的意見。

- 3.4 由於社會對利益衝突的定義與時並進，故有關人士務必按實際情況和需要，作合理申報，以確保評鑑的公平性。

4. 保密承諾

- 4.1 所有來自被評院校為評鑑提供的原始資料及／或數據，及／或由此衍生和收集的資料、數據或材料，均屬機密，只可用於相關的評鑑項目，不得外洩，及／或作私人用途。
- 4.2 所有經由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為進行評鑑而獲得的資料、數據或材料，及／或由該等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數據或材料，專家組成員必須予以保密。
- 4.3 專家組成員於評鑑過程中所作的紀錄，以及於實地考察期間向與會者和其他專家組成員所發表的意見，只作評鑑之用，不得向他人披露。
- 4.4 最終評鑑報告內容及結果，均屬機密，由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交予院校。專家組成員，不得向他人披露或發佈評鑑報告內容及結果。
- 4.5 當評鑑工作圓滿結束後，專家組成員必須銷毀所有與該評鑑項目相關的資料，惟已公開的資料除外。
- 4.6 倘專家由其秘書或行政助理協助處理與評鑑項目相關的文書工作，其秘書或行政助理亦須作上述保密承諾，並受有關專家監督，確保執行無誤。“外評專家組成員承諾書（參考用）”，見附錄 4.5。

5. 專家組成員之保障

- 5.1 專家組成員如真誠地行事，便毋須為其評鑑工作，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5.2 專家組成員的個人資料，受澳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的院校須依法處理專家組成員的個人資料。
- 5.3 專家組成員的個人隱私，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所保護。

專家操守指引

1. 任何人均不能就專家組成員的任命，向外評機構、政府部門或被評院校之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2. 專家組成員不可向被評院校索取或收受利益，及／或接受款待／宴請，尤其於評鑑進行期間，直至評鑑工作圓滿結束前。
3.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專家組成員於開始任命至評鑑工作圓滿結束前，不應接受被評院校的邀請、參與他們的工作、或向他們提供任何服務。與此同時，專家組成員也不應與被評院校有任何直接接觸，如需與被評院校溝通，須透過外評機構／個案主任進行。
4. 所有專家組成員皆以個人專家身份，而非以其任職的院校或機構代表的身份，參與評鑑工作。
5. 專家組成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採取以下態度：
 - 5.1 公私分明；
 - 5.2 尊重學術自主；
 - 5.3 認真審閱被評院校提供的評鑑文件、資料、數據等材料，為評鑑作充分準備；
 - 5.4 以不偏不倚的態度，透過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自組專家組的主席索取及／或接收評鑑所需資料和解釋；專家的要求，須以合理性、公平性和一致性為原則，並不濫取。如非必要，應避免索取敏感的個人或商業資料；
 - 5.5 守時，並按所訂的日程行事；
 - 5.6 抱開放及支持的態度，以尊重及同理心，聆聽他人的意見；
 - 5.7 以真誠持平的態度，分享意見；
 - 5.8 積極參與評鑑工作；
 - 5.9 按相關評鑑指引、本指引和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自組專家組的主席所提供的指示，就被評院校／課程的素質，提供專業意見。
 - 5.10 以集體負責的精神，為專家組所作出的一致決定，共同承擔責任。

利益衝突的可能情況

1. 下列為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 1.1 專家乃院校現任或卸任的受薪或非受薪顧問及／或校外考官。
 - 1.2 專家乃院校現任或卸任的管治成員（如校董會）及／或職員。
 - 1.3 專家與被評院校有密切及／或夥伴關係，包括現任或卸任的舊生會幹事，及／或代表服務機構及／或以個人名義與被評院校及／或其人員合作，進行任何商業、專業、學術及研究等活動。人員泛指管治成員及／或職員。
 - 1.4 專家或其直系親屬與被評院校，及／或其人員涉及任何利益關係，包括金錢、禮遇或敵意等不同的可能情況。
 - 1.5 在本澳和國際的常規下，倘專家的任何親屬及／或朋友與被評院校有密切關係，而可能被視為影響其對被評院校的判斷，也須申報該等關係。
2. 當被邀請以專家身份參與評鑑工作時，若專家已得知自己與被評院校有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便須婉拒。專家擬於短期內申請被評院校的職位空缺，或其服務單位現正與被評院校探討合作之可行性等情況，均屬潛在的利益衝突。
3. 專家與被評院校及／或其人員關係密切或有嫌隙，皆視為利益衝突。
4. 由於社會對利益衝突的定義與時並進，上述情況未能盡錄，只作參考之用。在判斷是否有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時，必須以當下之情理作考量。如有疑問，可先透過被評院校向高教局徵詢意見。

致：X X X X（外評機構名稱／自行籌組外評專家組的院校名稱）

專家利益申報表

（〔院校名稱〕及〔評鑑項目名稱〕）

本人已經細閱載於《外評機構指引》的“利益衝突的可能情況”，並就上述評鑑項目，回覆如下：（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評鑑工作開展前適用

- ☐ 本人與被評院校，無任何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 本人與被評院校，有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故未能參與是次評鑑工作。

評鑑工作開展後適用

- ☐ 本人被任命為上述評鑑項目的專家時，並未與被評院校有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惟評鑑工作開始後，本人始察覺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故現申報如下：

專家簽署

專家姓名（正楷書寫）

日期（年／月／日）

保密條款

1. 所有來自被評院校為評鑑提供的原始資料及／或數據，及／或由此衍生和收集的資料、數據或材料，均屬機密，只可用於相關的評鑑項目，且不得外洩，及／或作私人用途。
2. 所有經由被評院校，為進行評鑑而獲得的資料、數據或材料，及由被評院校提供的資料、數據或材料，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及其僱員和專家組成員必須予以保密。
3. 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其僱員及專家組成員在執行評鑑時所作的紀錄，考察期間與會者及其他專家組成員所發表的意見，只作評鑑之用，不得向他人披露。
4. 當評鑑工作圓滿結束後，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其僱員及專家組成員必須銷毀所有與該評鑑項目相關的資料，惟已公開的資料除外。
5. 倘專家由其秘書或行政助理協助處理與評鑑項目相關的文書工作，其秘書或行政助理亦須作上述保密承諾，並受有關專家監督，確保執行無誤。“外評專家組成員承諾書（參考用）”，見附錄 4.5。

致：x x x x（外評機構名稱）／自組專家組的個案主任和主席

外評專家組成員承諾書

((院校名稱) 及 (評鑑項目名稱))

聲明

本人已經細閱載於《外評機構指引》的“專家組的職責、義務和保障”及“專家操守指引”及“保密條款”，並同意遵守當中的條款和細則，及承擔保密責任。就上述評鑑項目相關的文書工作，本人申報如下：(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所有與上述評鑑項目相關的文書工作，均由本人負責處理。
- ☐ 與上述評鑑項目相關的文書工作，由本人的秘書／行政助理*（姓名：_____）協助處理。她／他*已經細閱載於《外評機構指引》的保密條款，並同意遵守當中的條款和細則，及在本人的監督下，承擔保密責任。

專家簽署

秘書／行政助理*簽署

專家姓名（正楷書寫）

秘書／行政助理*姓名（正楷書寫）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認證判斷和條件設定參考

1. 外評機構在作認證判斷和決定建議時，應建基於對院校／課程的全面觀察，並就院校是否具備辦學／提供擬定水平的課程的能力，作合理推斷。
2. 認證結果的判斷原則，見圖 1。

圖 1：認證結果的判斷原則					
認證結果	整體及個別評鑑範圍全面達標	整體達標，惟個別評鑑範圍下的準則與達標要求不符，而專家組有信心被評院校能於合理時間內，予以補救		整體嚴重不達標	改進事項
		改善建議	條件		
通過	☑	☑ (如適用)			
有條件通過		☑ (如適用)	☑		
不予通過				☑	☑

- 2.1 倘被評對象整體來說已達標，認證結果須定作“通過”，如個別認證範圍內尚有有待改善之處，而有待改善之處對院校或課程的整體表現並不構成威脅，亦未有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可提出改善建議，讓院校自行檢討和跟進，並於每年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向高教局說明跟進的進度。

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就通過認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作出限制*。（適用於院校認證）

- 2.2 倘個別認證範圍內的尚未達標之處對院校或課程的營運影響較為深遠，從而須於指定限期前作出改善，才可確保院校或課程的營運不會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便須於最終評鑑報告內設立條件，以及列明履行條件的達標要求和限期，讓被評院校履行；而認證結果便屬“有條件通過”。

* 專家組檢視院校的現有資源（院校規模、財務狀況、領導經驗及師資等）、未來規劃及往績等實證後，可就通過認證的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設定界限。

如需要時，亦可就有待改善之處（對院校或課程的整體表現並不構成威脅，亦未有對學生構成即時及嚴重的影響）提出改善建議，讓院校自行檢討和跟進，並於每年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向高教局說明跟進的進度。

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就通過認證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作出限制。（適用於院校認證）

- 2.3 倘不達標之處對被評對象的整體成效和水平構成深遠影響，以致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達到相關評鑑指引的要求，認證結果應為“不予通過”，並須提出改進事項，作為院校改進的參考。

3. 以下是通過院校／課程認證但於個別認證範圍設立條件或附設改善建議的可能情況，只供參考之用。

參考用

院校認證

認證範圍	準則	觀察	認證決定建議 (1：條件；2：改善建議)
院校管治與 管理	辦學理念及宗旨	未清楚說明辦學理念與宗旨	2
		與實體使命不符	1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 權責	與達標要求不符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 教職員參與		
	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		
學術規劃、 發展、管理 與監督	學術領導		與達標要求不符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 管理及監督		
	學生表現		
財務管理及 資源調配	財務狀況及預算	院校無穩健的財務狀況，以 繼續營運	1
		與達標要求不符的其他財務 項目	2
	校舍設備	與達標要求 不符	1
	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 設施及配套		
	學生支援		
教職員體制 及發展	教職員體制	與達標要求不符	1
	聘任條件及甄選機制		
	課擔與工作分配		
	績效考核與教學效能		
	教職員發展配套		
	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 的參與		
其他認證範圍及／或準則		與達標要求不符	2
其他（由專家指定）		由外評機構按情況而定	

課程認證

認證範圍	認證範圍內的個別項目與達標要求不符，而專家組有信心被評院校能於合理時間內，予以補救	
	設立條件	附設改善建議
課程	☒	☐
資源與支援	☒	☐
課程的素質保證	☐	☒

4. 當外評機構作出認證決定時，可以院校的有待改善之處或尚未達標之處的嚴重性及其對學生的影響作為考量的因素。
5. 無論認證結果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倘被評對象具優良作業，也須作出嘉許。
6. 不獲通過認證者，外評機構須清楚羅列理據，並須提出改進事項，就院校可如何改進以達致相關認證類別的基本要求提出可行的建議，以作院校參考之用。
7. 達標要求，參閱相關認證指引。

外評機構發給觀察員的文件清單

序號	文件名稱	送交予觀察員的時限	請以✓標示
1.	專家組及評鑑項目個案主任、秘書和行政支援職員名單	收到高教局的確認觀察員名單一星期內	
2.	院校準備的評鑑文件	發給專家組時	
3.	專家組要求院校作進一步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的文件	發給院校時	
4.	院校交予專家組的書面回應及／或補充資料	發給專家組時	
5.	“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課程審視會議”（適用於課程審視）及／或實地考察*（適用於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時，專家所需參閱的所有文件	發給專家組時	
6.	“退場會議”紀錄（參考附錄 9.1 至附錄 9.3）	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	

* 院校認證、課程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工作範圍涵蓋實地考察；課程審視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而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考察，由專家組決定，考慮因素包括評鑑文件所反映院校／課程的素質水平、院校曾進行課程層次評鑑的素質水平（如適用）、因應課程的特性所需的教學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等。

外評機構發給高教局的文件清單

（適用於已與院校簽訂評鑑服務合約者⁶）

序號	文件名稱	送交予高教局的時限	請以✓標示
1.	評鑑項目個案主任、秘書和行政支援職員名單、分工和聯絡方法	與院校簽訂評鑑服務協議後一星期內	
2.	專家履歷簡介、“專家能力評估表（參考用）”（見附錄 3.2）及“專家組成員組合分析表”（見附錄 3.3 及附錄 3.4）	專家組成員名單確定後一星期內	

⁶ 如評鑑項目仍處於申請階段，外評機構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由提出申請的院校交予高教局。

實地考察前供外評專家組成員參閱之
文件清單

序號	文件名稱	請以✓標示
1.	相關評鑑指引	
2.	院校準備的評鑑文件	
3.	院校過往參與評鑑的背景資料（如適用）	
4.	發給院校的專家組整體意見及院校回應	
5.	初步資料分析及背景資料（見附錄 1，第 4.1.1 段）	
6.	實地考察日程及議題	
7.	“考察前會議”議程（參考附錄 7.2）	
8.	其他（請說明）	

〔評鑑項目名稱〕－“考察前會議”議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至_____

地點：_____

1. 評鑑背景及被評項目簡介，包括被評對象（院校／課程）的背景資料，以及院校歷年的素質保證績效
2. 本澳高等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專業的執業要求和評鑑要求
3. 相關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準則和程序（包括經高教局批准修訂者，如適用）及判斷原則
4. 外評專家組成員的角色與職責
5. 評鑑項目的資料文件點收：
 - 5.1 院校準備的評鑑文件
 - 5.2 發給院校的專家組整體意見及院校的回應
 - 5.3 初步資料分析
6. 專家組成員就院校提交的評鑑文件、回應及／或補充資料進行討論
7. 實地考察安排和日程
8. 實地考察期間召開的會議議程及分工
9. 翻譯及／或即時傳譯服務的安排（如適用）
10. 其他事項（如有）

院校認證
供專家審閱認證文件之用

個別成員的意見，會整理為專家組的整體意見，供院校作出回應。

認證類別： 院校認證

院校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認證規模：〔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整體院校 或
- ☐ 個別學術單位／學科範疇及學歷層次

學術單位／ 學科範疇 名稱 學歷層次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學士	☐	☐	☐
碩士	☐	☐	☐
博士	☐	☐	☐

認證範圍	此部分由專家組成員填寫 (如無跟進事項，請填上“不適用”)		
	已審閱資料來源 (如認證文件第 x 頁 第 x 章第 x 節)	要求院校澄清 資料	要求院校提供 進一步資料
一、院校管治與管理			
辦學理念及宗旨			
辦學經驗			
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權責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教職員參與			
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			
二、學術規劃、發展、管理與監督			
學術領導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管理及監督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 文化傳承與創新(如適用)			
學生表現			
三、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			
財務狀況及預算			
校舍設備			
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			
學生支援			
四、教職員體制和發展			
教職員體制			
聘任條件及甄選機制			
課擔與工作分配			
績效考核與教學效能			
教職員發展配套			
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參與 (如適用)			
五、素質保證			
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			
溝通和執行機制			
其他(由專家指定)			

專家簽署

專家姓名(正楷書寫)

日期(年／月／日)

課程認證
供專家審閱認證文件之用

個別成員的意見，會整理為專家組的整體意見，供院校作出回應。

認證類別：	課程認證
院校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學術單位／學科範疇：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課程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 (如適用)：	(由外評機構填寫)
修讀制度：	(由外評機構填寫)
授課形式：	(由外評機構填寫)
授課語言：	(由外評機構填寫)
修讀期限：	(由外評機構填寫)
學分：	(由外評機構填寫)
擬開辦學年：	(由外評機構填寫)
收生上限：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認證範圍	此部分由專家組成員填寫 (如無跟進事項，請填上“不適用”)		
	已審閱資料來源 (如認證文件第 x 頁 第 x 章第 x 節)	要求院校澄清 資料	要求院校提供 進一步資料
一、課程			
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			
收生要求及甄選程序			
課程結構及內容			
教與學			
成績評核			
二、資源與支援			
學術領導及教研團隊			
學習環境、資源及支援			
三、課程的素質保證			
課程發展、管理、監察及檢討			
夥伴甄選、管理、監察及檢討 (如適用)			
其他(由專家指定)			

專家簽署

專家姓名(正楷書寫)

日期 (年/月/日)

院校認證
供專家於實地考察時作觀察紀錄之用

個別成員的意見，會整理為專家組的整體意見，供撰寫報告之用。

認證類別：院校認證

院校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認證規模：〔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整體院校 或
- ☐ 個別學術單位／學科範疇及學歷層次

學術單位／ 學科範疇 名稱 學歷層次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學士	☐	☐	☐
碩士	☐	☐	☐
博士	☐	☐	☐

認證範圍	觀察	判斷			證據來源
		不足／不達標之處	改善建議	優良作業	
一、院校管治與管理					
辦學理念及宗旨					
辦學經驗					
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權責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教職員參與					
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					
二、學術規劃、發展、管理與監督					
學術領導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管理及監督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發展、文化傳承與創新（如適用）					
學生表現					
三、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					
財務狀況及預算					
校舍設備					
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設施及配套					
學生支援					
四、教職員體制和發展					
教職員體制					
聘任條件及甄選機制					
課擔與工作分配					
績效考核與教學效能					
教職員發展配套					
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參與（如適用）					
五、素質保證					
素質管理機制和績效指標					
溝通和執行機制					
其他（由專家指定）					

專家簽署

專家姓名（正楷書寫）

日期（年／月／日）

課程認證 供專家於實地考察時作觀察紀錄之用

個別成員的意見，會整理為專家組的整體意見，供撰寫報告之用。

認證類別：	課程認證
院校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學術單位／學科範疇：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課程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 （如適用）：	（由外評機構填寫）
修讀制度：	（由外評機構填寫）
授課形式：	（由外評機構填寫）
授課語言：	（由外評機構填寫）
修讀期限：	（由外評機構填寫）
學分：	（由外評機構填寫）
擬開辦學年：	（由外評機構填寫）
收生上限：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認證範圍	觀察	判斷			證據來源
		不足／不達標之處	改善建議	優良作業	
一、課程					
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					
收生要求及甄選程序					
課程結構及內容					
教與學					
成績評核					
二、資源與支援					
學術領導及教研團隊					
學習環境、資源及支援					
三、課程的素質保證					
課程發展、管理、監察及檢討					
夥伴甄選、管理、監察及檢討 （如適用）					
其他（由專家指定）					

專家簽署

專家姓名(正楷書寫)

日期 (年／月／日)

院校認證

專家整體觀察紀錄（作準備“退場會議”之用）

認證類別：

院校認證

院校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認證規模：〔請以☒標示適用的選項〕

- ☐ 整體院校 或
- ☐ 個別學術單位／學科範疇及學歷層次

學術單位／ 學科範疇 名稱 學歷層次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學士	☐	☐	☐
碩士	☐	☐	☐
博士	☐	☐	☐

認證結果：

- ☐ 通過
- ☐ 有條件通過
- ☐ 不予通過

認證範圍	專家組 整體 觀察	專家組整體判斷			證據 來源	條件 （只適用於有條件 通過者）	未能達 成共識 （詳情如下）
		不足／ 不達標 之處	改善 建議	優良 作業			
一、院校管治與管理							
辦學理念及宗旨							
辦學經驗							
發展策略及危機處理							
管治架構、各級職能和 權責							
決策程序、制衡及授權							
管理效能、績效指標、 教職員參與							
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							
二、學術規劃、發展、管理與監督							
學術領導							
現有課程規劃與發展、 管理及監督							
中長期學術發展策略							
研究、顧問及其他專業 服務發展、文化傳承與 創新（如適用）							
學生表現							
三、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							
財務狀況及預算							
校舍設備							
教學及／或研究和實習 設施及配套							
學生支援							
四、教職員體制和發展							
教職員體制							
聘任條件及甄選機制							
課擔與工作分配							
績效考核與教學效能							
教職員發展配套							
研究、顧問及專業服務 的參與（如適用）							
五、素質保證							
素質管理機制和表現 指標							
溝通和執行機制							
其他（由專家指定）							

課程認證

專家整體觀察紀錄（作準備“退場會議”之用）

認證類別：	課程認證
院校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學術單位／學科範疇：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課程名稱：	（由外評機構填寫）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 （如適用）：	（由外評機構填寫）
修讀制度：	（由外評機構填寫）
授課形式：	（由外評機構填寫）
授課語言：	（由外評機構填寫）
修讀期限：	（由外評機構填寫）
學分：	（由外評機構填寫）
擬開辦學年：	（由外評機構填寫）
收生上限：	（由外評機構填寫）
認證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不予通過

認證範圍	專家組 整體 觀察	專家組整體判斷			證據 來源	條件 （只適用於有條件 通過者）	未能達 成共識 （詳情如下）
		不足／ 不達標 之處	改善 建議	優良 作業			
一、課程							
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 成效							
收生要求及甄選程序							
課程結構及內容							
教與學							
成績評核							
二、資源與支援							
學術領導及教研團隊							
學習環境、資源及支援							
三、課程的素質保證							
課程發展、管理、監察 及檢討							
夥伴甄選、管理、監察 及檢討（如適用）							
其他（由專家指定）							

院校認證“退場會議”內容大綱

1. 外評機構向被評院校及出席會議人員致謝。
2. 外評機構代表（一般為專家組主席）總結院校認證主要觀察及結果：
 - 2.1 認證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
 - 2.2 結果及理據

認證結果 (以下三選一)	認證決定	理據及整體觀察
通過	- 適用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及／或限制*（如適用）	- 可作嘉許的優良作業 - 有待改善之處
有條件通過	- 通過認證所須履行條件、履行條件的達標要求和履行限期 - 適用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及／或限制（如適用）	- 可作嘉許的優良作業 - 尚未達標之處
不予通過	- 不適用	- 就不達標之處提出改進事項，作為院校參考之用

- 2.3 其他主要觀察
3. 總結專家組和院校的跟進工作
 - 3.1 “退場會議”紀錄發給院校的擬定時間
 - 3.2 認證報告將涵蓋認證結果和決定，並就每項認證範圍下專家所作的觀察、判斷和建議，提出證據
 - 3.3 報告初稿發給院校擬定時間及院校回應時限
 - 3.4 有條件通過的院校提交證據以證明成功履行條件的時限

註：外評機構可考慮讓院校代表致謝陳辭。

* 專家組檢視院校的現有資源（院校規模、財務狀況、領導經驗及師資等）、未來規劃及往績等實證後，可就通過認證的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以及學歷層次）設定界限。

課程認證“退場會議” 內容大綱

1. 外評機構向被評院校及出席會議人員致謝。
2. 外評機構代表（一般為專家組主席）總結課程認證主要觀察及結果：

2.1 結果及理據

認證結果 (以下三選一)	認證決定	理據及整體觀察
通過	- 課程名稱 - 課程所屬的學科範疇 - 課程所屬的學術單位（如適用） -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如適用） - 收生上限 - 修讀制度（全日制、非全日制等） - 授課形式（面授、網上或遙距課程等） - 學分（如適用）	- 可作嘉許的優良作業 - 有待改善之處
有條件通過	- 通過認證所須履行的條件、履行條件的達標要求和履行限期（一般為不多於十二個月） - 課程名稱 - 課程所屬的學科範疇 - 課程所屬的學術單位（如適用） -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如適用） - 收生上限 - 修讀制度（全日制、非全日制等） - 授課形式（面授、網上或遙距課程等） - 學分（如適用）	- 可作嘉許的優良作業 - 尚未達標之處
不予通過	- 不適用	- 就不達標之處提出改進事項，作為院校參考之用

- 2.2 其他主要觀察
- 3. 總結專家組和院校的跟進工作
 - 3.1 “退場會議”紀錄發給院校的擬定時間
 - 3.2 認證報告將涵蓋認證結果和決定，並就每項認證範圍下專家所作的觀察、判斷和建議，提出證據
 - 3.3 報告初稿發給院校擬定時間及院校回應時限
 - 3.4 有條件通過的院校提交證據以證明成功履行條件的時限

註：外評機構可考慮讓院校代表作致謝陳辭。

院校素質核證“退場會議”內容大綱

1. 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向被評院校及出席會議人員致謝
2. 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代表（一般為專家組主席）總結院校素質核證主要觀察及結果
 - 2.1 結果及理據
 - 2.1.1 讚賞：屬優良作業，可作同儕參考之用
 - 2.1.2 確認：院校於自評時自行指出須改善之處，並附以可行的改善計劃及時間表，由專家組於素質核證時分析、提供建議（如有）及確認
 - 2.1.3 建議：專家組可指出於自評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其他具改善空間的營運範圍，並提出改善建議
 - 2.2 其他主要觀察
3. 總結專家組和院校的跟進工作
 - 3.1 “退場會議”紀錄發給院校的擬定時間
 - 3.2 報告初稿發給院校的擬定時間及院校回應的時限
 - 3.3 院校就報告的建議改善事項制訂跟進計劃的時限

註：

1. 外評機構可考慮讓院校代表作致謝陳辭。
2. 此附錄同時適用於有實地考察的課程審視項目。

院校認證報告範本

頁面

- 被評院校名稱
- **院校認證**
- 認證考察年期和月份
- 外評機構名稱
- 文件發出日期

內容

- 目錄
- 詞彙縮寫（如有）

報告摘要

1. 院校認證
2. 進行方法（包括所用專家、實地考察日期）
3. 特殊情況（如是否曾獲高教局批准，就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程序等，作出修訂）
4. 院校認證結果和相應的認證決定
5. 優良作業
6. 改善建議
7. 專家組需就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範圍（學科範疇、學術單位及學歷層次）提供專業意見

內文

- 就各個院校認證範圍，順序羅列資料如下：

標題：每一院校認證範圍（例如：院校管治與管理）

- **達標要求**
 - 準則一（例如：辦學理念及宗旨）
 - ☐ 專家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有待改善／尚未達標之處，改善建議和優良作業），證據來源
 - ☐ 條件和履行準則、要求和履行限期（如適用）

- 準則二（例如：辦學經驗）
 - 專家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有待改善／尚未達標之處，改善建議和優良作業），證據來源
 - 條件和履行準則、要求和履行限期（如適用）

.....

總結

- 專家組／外評機構對認證項目所作出的整體觀察和判斷
- 院校認證結果和相應的認證決定

附錄

- 專家組成員名單
- 實地考察日期
- 批准修訂的院校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程序和判斷準則（只適用於曾獲高教局批准作出修訂者），及改動原因
- 其他（如有）

課程認證報告範本

頁面

- 被評院校名稱
- **課程認證**
- 課程名稱
- 認證考察年期和月份
- 外評機構名稱
- 文件發出日期

內容

- 目錄
- 詞彙縮寫（如有）

報告摘要

1. 被評課程名稱
2. 進行方法（包括所用專家、實地考察日期）
3. 特殊情況（如是否曾獲高教局批准，就課程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和程序等，作出修訂）
4. 課程認證結果和相應的認證決定
5. 優良作業
6. 改善建議
7. 課程基本資料
 - 院校名稱
 - 所屬的學術單位
 - 課程名稱
 - 學歷層次
 - 學科範疇
 - 學分（如適用）
 -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如適用）
 - 主要授課形式
 - 主要授課語言
 - 擬開辦學年

- 收生上限
- 校園所在地
- 主要授課地點（如非於校園區內之教學點）
- 其他資料（如有）

內文

- 就各個課程認證範圍，順序羅列資料如下：

標題：每一課程認證範圍（例如：課程）

- **達標要求**
 - 準則一（例如：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
 - 專家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有待改善／尚未達標之處，改善建議和優良作業），證據來源
 - 條件和履行準則、要求和履行限期（如適用）
 - 準則二（例如：課程結構及內容）
 - 專家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有待改善／尚未達標之處，改善建議和優良作業），證據來源
 - 條件和履行準則、要求和履行限期（如適用）
-

總結

- 專家組／外評機構對認證項目所作出的整體觀察和判斷
- 課程認證結果和相應的認證決定

附錄

- 專家組成員名單
- 實地考察日期
- 批准修訂的課程認證範圍、達標要求、準則、程序和判斷準則（只適用於曾獲高教局批准作出修訂者），及改動原因
- 其他（如有）

院校素質核證報告範本

頁面

- 被評院校名稱
- **院校素質核證**
- 素質核證考察年期和月份
- 外評機構名稱
- 文件發出日期

內容

- 目錄
- 詞彙縮寫（如有）

報告摘要

1. 院校素質核證所側重的領域
2. 作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
3. 進行方法（包括是否由院校自行籌組專家組、所用專家、實地考察日期等）
4. 特殊情況（如是否曾獲高教局批准，就素質核證範圍、準則、要求和程序等，作出修訂。**不適用於由自組專家組執行的院校素質核證項目**）
5. 讚賞（優良作業）
6. 確認（院校於自評時自行指出須改善之處，並附以可行的改善計劃，由專家組於素質核證時確認）
7. 建議（由專家組指出其他具改善空間的營運範圍，並提出改善建議）

內文

- 就各個院校核素質證範圍，順序羅列資料如下：

標題：每一院校素質核證範圍（例如：素質保證）

- 準則一：院校營運的效能
專家組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優良作業、確認改善計劃及／

或提供改善建議）和證據來源

- 準則二（例如：學術規劃、管理和發展的效能）
專家組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優良作業、確認改善計劃及／或提供改善建議）和證據來源

.....

總結

- 專家組就院校和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所作出的整體觀察和判斷
- 讚賞
- 確認
- 建議

附錄

- 專家組成員名單
- 實地考察日期
- 批准修訂的核證範圍、要求、準則和程序（只適用於曾獲高教局批准作出修訂者），及改動原因
- 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的會議安排（如有）
- 其他（如有）

課程審視報告範本

頁面

- 被評院校名稱
- 課程審視
- 課程名稱
 - 倘課程以組合形式進行，須列出組合內的所有課程。
- 課程審視考察年期和月份（如適用）
- 外評機構名稱
- 文件發出日期

內容

- 目錄
- 詞彙縮寫（如有）

報告摘要

1. 被評課程名稱（倘以課程組合形式進行課程審視時，除特殊情況外，外評機構應就每一課程撰寫個別評鑑報告）
2. 進行方法
 - 2.1 文件評鑑的方式
 - 2.2 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的會議（如有）
 - 2.3 實地考察（如有）
3. 讚賞（優良作業）
4. 確認（就院校於自評文件內指出的不足之處及制訂的相應改善計劃，專家組提供詳細的建議（如有），並確認改善計劃）
5. 建議（專家組指出於自評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其他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
6. 課程基本資料
 - 院校名稱
 - 所屬的學術單位
 - 課程名稱
 - 學歷層次

- 學科範疇
- 學分（如適用）
-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如適用）
- 主要授課形式
- 主要授課語言
- 擬開辦學年
- 收生上限
- 校園所在地
- 主要授課地點（如非於校園區內之教學點）
- 其他資料（如有）

內文

- 就各個審視範圍，順序羅列資料如下：

標題：每一審視範圍（例如：課程）

- 準則一（例如：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
專家組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優良作業、確認改善計劃及／或提供改善建議）和證據來源
- 準則二（例如：收生要求及甄選程序）
專家組的整體觀察及判斷（包括：優良作業、確認改善計劃及／或提供改善建議）和證據來源

.....

總結

- 專家組／外評機構對被評課程所作出的整體觀察及判斷
- 讚賞
- 確認
- 建議

附錄

- 專家組成員名單
- 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的會議議程（如有）
- 實地考察的安排（如有）
- 其他（如有）

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本機構受[院校名稱]委託進行**院校認證**項目。根據外評專家組的整體判斷，現確認資料如下：

院校名稱																			
認證規模及名稱	☐ 整體院校 或 ☐ 個別學術單位／學科範疇及學歷層次																		
	<table border="1"> <tr> <td>學術單位／ 學科範疇 名稱 學歷層次</td> <td>(請註明)</td> <td>(請註明)</td> <td>(請註明)</td> </tr> <tr> <td>學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碩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博士</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學術單位／ 學科範疇 名稱 學歷層次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學士	☐	☐	☐	碩士	☐	☐	☐	博士	☐	☐	☐		
學術單位／ 學科範疇 名稱 學歷層次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學士	☐	☐	☐																
碩士	☐	☐	☐																
博士	☐	☐	☐																
認證報告發出日期	年／月／日																		
認證結果	有條件通過 (於年／月／日成功履行所有條件，詳見附件*)																		

*須以附錄形式夾附相關實證數據作為已成功履行條件的依據

外評機構名稱

外評機構蓋章

發出日期 (年／月／日)

成功履行條件確認書

本機構受[院校名稱]委託進行課程認證項目。根據外評專家組的整體判斷，現確認資料如下：

院校名稱	
被評課程名稱 及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_____ 所屬的學術單位: _____ 學科範疇: _____ 學歷層次: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修讀制度: ☐ 全日制(日間/夜間) ☐ 非全日制 ☐ 其他: _____ 授課形式: ☐ 面授 ☐ 網上 ☐ 遙距 ☐ 其他: _____ 學分(如適用): _____
認證報告 發出日期	年/月/日
認證結果	有條件通過 (於年/月/日成功履行所有條件，詳見附件*)

*須以附錄形式夾附相關實證數據作為已成功履行條件的依據

外評機構名稱

外評機構蓋章

發出日期(年/月/日)

詞彙表

（按筆劃序）

ADRI 模式 （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及課程審視）	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課程審視的 ADRI 模式乃持續素質提升的模式，是一套全方位檢視院校的管理績效、學術水平／評估課程的學術水平、績效的方法。按院校訂定的辦學宗旨／課程目標，檢視其施行方案和策略 (Approach)、施行情況 (Deployment)、施行成果 (Results) 和改善方案 (Improvement)。
一致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院校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管治和管理，也須按一致原則施行；如有偏離，必須具充分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作存檔及檢討之用。
切合目標	乃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的指導原則之一，其定義見有關評鑑類別的評鑑指引。
外評專家組	按同儕評估原則組成的專家組。專家組須根據本指引及相關評鑑指引執行外評工作，就院校及／或其開辦的課程的水平，作出評鑑判斷和建議，由外評機構籌組及支援。
外評機構	指為院校提供評鑑服務的素質保證機構；該類機構須符合本指引甲部第 1 章所載的要求，並先獲高教局核准為有關院校提供指定評鑑服務。
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	符合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尤其是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之規定，並達到本澳評鑑指引的要求。
同儕評估	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原則，意指評鑑須由同儕執行。同儕是指與評鑑所需經驗相符的專家，包括：（1）具管治、管理院校和領導有關學術發展及／或教導有關課程／科目的專家學者，及（2）認識本澳教育及文化等專家學者和相關行業的專才。

考察前會議	一般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專家組召開的準備會議。個案主任會根據專家組指示提供以下的資料：被評對象的背景資料、分析數據及相關文件等，和擬於實地考察時重點關注的問題。
有效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依此原則，院校須證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執行方法、採用的績效指標和學術水平等，均根據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並參考相類似的院校的優良作業和適用的國際慣例等，以合理和有效的理據而制訂。
自評文件 （適用於 院校素質核證及 課程審視）	院校遞交予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只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檢視的評鑑文件，內容以自評形式撰寫，並根據各評鑑範圍，闡述院校如何按“切合目標”的原則，有效地確保其學術及／或科研等工作，符合其辦學宗旨和目標（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或闡述如何於學術方面優化課程，且持續提升課程素質（適用於課程審視）；須附以相關文件及數據作為佐證。
自組專家組	由院校自行籌組參與院校素質核證的專家組，其組成須經高教局批准，惟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
保密條款	外評機構、專家組及所有參與評鑑工作的人員所需遵守的行為守則，詳情參閱 附錄 4.4 。
院校素質核證 報告	於實地考察後，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就有關素質核證項目所準備的最終報告，內容涵蓋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根據不同素質核證範圍就被評院校所作的整體觀察、判斷和其理據，以及素質核證的結果。
教職員	泛指院校的教師和其他員工。
個案主任	作為外評機構的代表，是被評院校和專家組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負責處理一切與個別評鑑項目相關的事宜。倘院校素質核證項目是由自組專家組執行素質核證工作，個案主任則須由專家組成員或其代表出任，並須兼負外評機構的角色。

透明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包括：院校收集所得的資料（例如：學術同儕及行業專家的建議及回饋意見、相類似的院校／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比較，以及其他或會影響釐定學術水平和院校績效的有用資料）是否妥善記錄，以供內評和外評之用，以及用作發展、檢討和改善跟進。院校所有決策（包括與常規不同或有所偏離的）是否具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以作存檔及檢討之用。為讓持份者（即管治和管理層、教職員、學生、社會人士等）了解及支持其發展方針和施行情況，達成共識，院校是否具備公開資訊政策，並以開放的平台，集思廣益，鼓勵多方參與校政。
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 （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	指外評機構的專家組或其代表於收到院校所提交的自評文件四至六星期內，與院校高層會面。此會議旨在讓專家組了解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現況及擬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從而按素質核證的指導原則，制訂實地考察的策略及／或與院校商討後，修訂於實地考察時會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
評鑑工作範圍	於評鑑服務協議內，所需列明的有關評鑑服務和被評對象的資料（參考附錄 2.1 至附錄 2.4）。
評鑑判斷	建基於客觀證據和觀察，按有關評鑑指引所述的評鑑範圍、達標要求／要求及準則，作有理據的判斷。
評鑑服務協議	院校與受委託的外評機構簽訂的法律文件，內容涵蓋評鑑類別、評鑑工作範圍及條款、評鑑相關費用等，且訂明雙方的權責及守則等。
評鑑指引	在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下，用以說明各評鑑類別的文件，以作院校和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執行有關評鑑工作的依據。
評鑑類別	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下的院校認證、課程認證、院校素質核證和課程審視。

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的會議（適用於課程審視）	於“課程審視會議”期間，專家組按被評課程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如有需要，院校可安排專家組與課程主任、學科主任、教職員、學生、校友、校友的僱主等相關的校內外持份者會面或訪談，以作多方引證之用。由於專家組成員可能身處世界各地，此會議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如：視像會議、個別專家到訪院校等）；進行方法，由院校與外評機構協商而定。
課程審視會議（適用於課程審視）	專家組於收到院校自評文件後四至六星期內，召開以文件審視形式進行的“課程審視會議”，進一步了解被評課程，判斷是否有需要要求院校作進一步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或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或安排實地考察。
實地考察	指專家組按評鑑服務協議內訂定的日期到院校與不同持份者會面、參觀相關設備及設施，檢視紀錄和有關文件，以全面了解被評對象（院校／課程）的辦學宗旨／課程目標，以及營運情況和水平。
認證文件	院校遞交予外評機構檢視的院校／課程認證文件，內容以自評形式撰寫，並根據各項相關認證範圍，闡述其辦學績效／擬定的課程成效（適用於新辦課程）或營運成效（適用於擬作重大改動的現有課程），且附相關文件及數據作為佐證。
認證報告	於認證實地考察後，外評機構就被評對象（院校／課程）向院校發出的最終報告，內容涵蓋外評機構根據不同認證範圍就被評對象所作的觀察、判斷及其理據，認證結果和相應的決定。
認證結果	認證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予通過”，並詳載於認證報告。
審慎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院校作決策時，也須按同一原則，以有力的資料和數據，作有理據的判斷。
課程	按照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計劃規範而安排的教學內容、教學活動及成績評核等。

課程審視報告	外評機構就被評課程所準備的最終報告，說明外評機構根據不同課程審視範圍就被評課程所作的觀察、判斷及其理據，總結課程審視結果。
學生為本	是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的指導原則之一，亦是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教育之道，是以學生為本；院校是否以此為其辦學宗旨，並提供適切且具素質的學習環境和學習經驗，讓學生能在合理的情況下，成功完成課程，且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學科範疇	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訂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2013版對“窄學科”的定義分類。
學術單位	意指本澳院校管轄範圍內學術相關的單位，如學院。
學習型機構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指具自我評估、批判思考、高度自主、擇善固執、專業精神和學術領導能力的院校。
證據為本	乃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的指導原則之一，意指評鑑以實證數據（包括院校為評鑑項目準備的文件，以及實地考察時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所得的實證、數據和所作的觀察）作判斷的依據，以確保評鑑結果建基於客觀的事實，符合公平性和一致性的原則。